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5,553.3	4,367.4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6	80.4	+2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8.37	30.82	+24%
每股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港仙)	10.00	10.00	—
— 建議特別股息 (港仙)	—	2.00	NM
— 全年股息總額 (港仙)	13.00	15.00	-13%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2.10	1.87	+12%

NM：無意義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553,312	4,367,400
銷售成本		(5,290,344)	(4,104,174)
毛利		262,968	263,226
其他收入		4,512	5,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32)	(2,826)
分銷及銷售支出		(49,187)	(55,542)
行政支出		(135,333)	(104,4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100	16,3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52)
出售經銷權之收益		46,800	–
融資成本		(12,823)	(7,523)
除稅前溢利		124,920	114,161
所得稅支出	4	(13,267)	(16,82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1,653	97,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760)	(4,501)
本年度溢利	5	107,893	92,83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463)	1,7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3	12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6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54)	1,9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6,639	94,74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341	84,9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760)	(4,501)
		<u>100,581</u>	<u>80,44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7,312</u>	<u>12,392</u>
		<u>107,893</u>	<u>92,83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085	82,356
非控股權益		7,554	12,392
		<u>106,639</u>	<u>94,748</u>
每股盈利(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8.37港仙</u>	<u>30.8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9.80港仙</u>	<u>32.5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6,300	12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49	159,580
預付租賃款項		9,080	8,650
商譽		20,392	17,8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6	675
可供出售投資		13,912	17,036
會所會籍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508	–
		<u>352,125</u>	<u>334,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97,045	379,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79,520	435,639
應收票據	8	7,448	22,556
預付租賃款項		189	1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744	65,213
可收回稅項		4,720	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9	19,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860	421,820
		<u>1,654,675</u>	<u>1,344,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60,708	392,369
應付票據	9	59,125	122,202
衍生金融工具		8,776	6,321
稅項負債		5,899	11,50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36,595	576,382
		<u>1,371,103</u>	<u>1,108,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572</u>	<u>235,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5,697</u>	<u>569,829</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1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24,671</u>	<u>464,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885	491,121
非控股權益	<u>61,771</u>	<u>51,389</u>
總權益	<u>612,656</u>	<u>542,5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250	17,500
遞延稅項負債	<u>11,791</u>	<u>9,819</u>
	<u>23,041</u>	<u>27,319</u>
	<u>635,697</u>	<u>569,8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均可以不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其後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投資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投機者的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基於各方於安排中之權利及責任，共同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類不同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其目前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有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以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倘假定被推翻，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減少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已確認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年度折扣額）。

本公司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入）。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曾透過其以比例合併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製造液晶顯示模組，液晶顯示模組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呈報。該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整個實體披露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5,519,349	4,331,837
經銷運動產品	30,230	31,506
辦公樓租金	3,733	4,057
	<u>5,553,312</u>	<u>4,367,4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08,246	2,433,663
香港	1,928,658	1,385,431
台灣	401,253	466,916
墨西哥	125,565	—
新加坡	27,733	—
印度	18,561	13,733
日本	4,687	18,044
其他	38,609	49,613
	<u>5,553,312</u>	<u>4,367,40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46,297	219,552
中國內地	87,014	96,509
台灣	3,973	—
其他	929	1,151
	<u>338,213</u>	<u>317,212</u>

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082	14,77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440)
台灣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7	—
	<u>11,401</u>	<u>14,3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66	2,494
	<u>13,267</u>	<u>16,825</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台灣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7%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經批准。新稅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25%。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920	56,067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424	9,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2	4,189
	<u>78,116</u>	<u>70,027</u>
核數師酬金	1,387	1,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68	13,1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4,420	6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準備港幣5,529,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762,000元))	5,290,344	4,104,174
利息收入	(1,458)	(801)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363)	(67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25,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25,000元)	(3,708)	(4,032)
	<u><u>(3,708)</u></u>	<u><u>(4,032)</u></u>

下列項目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458)	1,96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72	(1,2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40)	2,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52)	(65)
	<u><u>(752)</u></u>	<u><u>(65)</u></u>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3.0港仙)	7,864	7,864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 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 股息6.5港仙)	31,457	17,039
	39,321	24,9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0.0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10.0港仙及特別股息為2.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港幣100,58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4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數261,036,553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於相關期間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港幣104,3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9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數261,036,553股)計算。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方式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43港仙（二零一零年：1.72港仙），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3,7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數261,036,553股）計算。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方式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55,921	301,403
30日內	77,549	86,00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7,820	9,365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547	2,182
超過90日	7,596	25,098
	<u>451,433</u>	<u>424,05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92,992	324,536
30日內	53,504	100,906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4,521	12,41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51	85
超過90日	2,069	12,337
	<u>463,337</u>	<u>450,274</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10港仙及特別股息2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3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將為13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因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而受到負面影響。半導體市場更進一步受到日本地震及海嘯以及泰國水災衝擊。儘管市場環境嚴峻，然而本集團之經銷團隊成功取得若干新經銷權，並將其中一項經銷權以溢價出售，進而調整其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錄得破記錄的銷售收入港幣55億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43億元增長27%，佔本集團總收入99%。銷售收入錄得增長主要受大中華市場對智能手機、LED電視、平板電腦及LED照明產品之需求穩步增長所帶動。然而，半導體市場之整體增長放緩，導致業內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面對激烈競爭，整體毛利率因而由去年約6%減少至約5%。

流動電話產品

中國製造的智能手機繼續為移動市場上增長最快之分部。於回顧年度，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對高端及低端智能手機之需求增長成為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之動力。本集團能透過向中國多數大型手機製造商及EMS工廠提供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包括3G/2G主芯片、大容量存儲器、高分辨率顯示器、WiFi解決方案及其他嵌入式解決方案）而把握此熱門市場的商機。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更換LED電視之強大需求、個人平板電腦日益流行及電器用品技術更新，均令本集團之收入大幅上升。

半導體照明產品

受惠於有利的政策，LED照明市場已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本集團利用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本集團LED半導體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92億元，與去年之港幣1.22億元比較上升57%。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以 **LM 光移動** 品牌，配合智能照明系統為多間酒店、銀行、百貨商場、零售店、酒樓、辦公室及工廠完成各種室內外商業LED項目。儘管與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利潤比較，有關項目帶來之貢獻仍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此分部極具增長潛力。

電訊及網絡產品

於取得Marvell Asia Pte Limited (「Marvell」) 之經銷權及收購台灣一間經銷商全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曄」) 之控股權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於大中華地區推廣各類電訊及網絡解決方案。於對Marvell之產品進行測試之後，本集團已接獲若干客戶之訂單，並於收購事項之後從全曄之溢利貢獻中獲益。

製造液晶顯示模組

於回顧年度，由於需求持續疲弱及市況不利，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已終止經營其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業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其所應佔之虧損港幣3.7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5百萬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達港幣1.36億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向一項投資物業的新租戶授予免租期，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3.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百萬元），回報率為每年2.7%（二零一零年：3.2%）。

展望

踏入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即傳來喜訊，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時捷照明」）與Cree Hong Kong Limited（「Cre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時捷照明成為Cree多款半導體照明產品的中國及香港分銷商。Cree為美國上市公司Cree, Incorporation的成員公司，而Cree, Incorporation為領導半導體照明產品市場的始創企業。憑著Cree於半導體照明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先進及具競爭力的半導體照明解決方案。

展望將來，儘管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我們對業務前景依然充滿信心。我們相信，透過於大中華地區的規模經濟效益、優秀的當地業務員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援、卓越的存貨管理及增值服務能力、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的優勢定能彰顯，可望達成理想的表現。我們將繼續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更多增長及併購機遇，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主力發展大中華市場內具高增長潛力的產品，而此業務策略的成效繼續顯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破記錄的營業額港幣5,553,312,000元，較去年的港幣4,367,400,000元上升27%。毛利為港幣262,9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3,226,000元），而本集團實現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創新高，約達港幣100,581,000元，較去年的港幣80,443,000元增加25%。每股基本盈利為38.37港仙（二零一零年：30.8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淨額（以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82,09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215,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612,65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2,510,000元）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30日（二零一零年：35日），乃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本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賬款期分別約為27日及32日（二零一零年：分別約34日及40日），乃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0,093,000元及籌集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219,04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59,119,000元及籌集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11,006,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及採購和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是以外幣進行的，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短期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中華地區僱用約48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16億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